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采购项目（一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JQZFCG-2023-1069

征集人：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征集代理机构：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征集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JQZFCCG-2023-106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9-28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3-1069

项目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小轿车、商务车租赁服务；二包：中型客车租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2023年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法人或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9-07 上午 08:30 至 2023-09-28 09:00 之前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jypt.com.cn/>) 登记并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09-28 09:00

地点: 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甘肃省电子交易平台 V3.0 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甘肃省电子交易平台 V3.0 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线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在系统内进行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 方可投标; 注册成功后, 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

2. 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操作手册”中的《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3.0-政府采购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充分了解



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www.ejiaoyi.vip/>）。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联系方式：13809376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

联系方式：0937-2602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文

电 话：0937-2602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QZFCG-2023-1069
2	征集人信息: 采购单位: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曹智 联系电话: 13809376529 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66 号
3	征集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英文 电话: 18693737606/0937-2602500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 号楼 2-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总金额: 0
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评标方法: 价格优先法
8	定标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前款不能确定的,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每个包段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 3 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

	<p>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p> <p>(2)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p> <p>(4)具有 2023 年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法人或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分包： 本项目分两个包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6	<p>网上投标登记方式：</p> <p>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活动各参与主体需按以下步骤操作：</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手册”中的《电子交易系统投</p>

	<p>标人 3.0-政府采购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p>
17	<p>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p> <p>(1)响应文件须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路径：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ejiaoyi.vip/)。</p> <p>(2)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 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响应文件所附响应文件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18	<p>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p> <p>酒泉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http://bid.ejiaoyi.vip:13000/bidder-login)</p>
19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 在线递交</p> <p>(1)响应文件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响应文件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http://bid.ejiaoyi.vip:13000/bidder-login)</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p> <p>(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否</p> <p>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放弃投标。</p>
20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21	<p>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22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每个采购包按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包内响应服务价格的平均值）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照本采购包响应供应商总数的 20% 从未位进行淘汰，直到完成 20% 的淘汰率。</p>

	本项目每个包段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3家。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
2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入围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邮寄或送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存档。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相一致。
2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2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信息： 账户名称：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账号： 629629310018010077018 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每家入围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000.00。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发中标通知书。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征集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29	注意事项： 此次征集活动结束后，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对拟入围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后资质证明材料无误的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框架协议。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p>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参与评审。</p> <p>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p>
31	<p>其他：</p> <p>该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征集人及集采机构无义务再次提醒。</p>

(二) 供应商须知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适用范围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1.2 “征集人”系指实际购买服务的单位，本项目征集人指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1.3 “征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征集人(服务对象)”是指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6 “征集文件”系指由征集人和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框架协议档案”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技术支持资料”系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征集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 “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未登记报名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三) 《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1 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征集内容；

1.4 评标办法

1.5 质疑投诉

1.6 《响应文件》格式；

1.7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征集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向征集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征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征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

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向征集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及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

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报价部分、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个体工商户仅需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③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④具有2023年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法人或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格式）；

⑥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报价明细表

(7)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10)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服务内容响应：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期间提供的车辆及相关的技术参数（含车辆的品牌、型号、排量、购车时间、已行驶公里数等信息）。

(2) 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

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导致一切后果，视为投标人的责任。

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

5.4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5 征集人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6. 投标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中报价表的要求，对采购包内所有序号类品目进行充分响应报价，采购包内各响应服务价格的平均值即为该采购包的最终报价。

6.2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包及采购包内各序号品目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及采购包内各序号品目的最高限制单价。

6.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5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服务的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和盖章。

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3 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二份（一正一副）和上传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 号楼 2-1）存档（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相一致）。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线上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响应文件》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概不接受。

2.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集采机构组织并主持，对上传错误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等相关内容。

5. 征集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及本次项目集采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

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 供应商淘汰规则

每个采购包按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包内响应服务价格的平均值)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照本采购包响应供应商总数的20%从未位进行淘汰,直到完成20%的淘汰率。本项目每个包段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3家。

(七) 定标

1. 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八）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签订框架协议

1. 协议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入围）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履行合同：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1.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1.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1.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1.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实施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1.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1 与服务对象（酒泉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存在串通、

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2 故意刁难服务对象（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故意拖延采购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采购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 补充规则：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对征集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征集人、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

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6 质疑函递交方式、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①递交方式：质疑函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并提供电子版-word格式），且质疑函必须以规范的标准格式书写。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②递交地点：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

③联系人及电话：李英文 0937-2602500

1.7 征集人、征集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3.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征集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3.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二) 围标串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三) 禁止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 政府采购回避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JQZFCG-2023-1069



第三章 征集内容

一、征集内容：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一包：小轿车、商务车租赁服务。

二、征集要求：

1. 由于车辆租赁性质，投标供应商参照《表一：酒泉市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限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招标限价，投标供应商在招标限价的基础上对包段内分项车辆租赁服务报出相应的优惠率，并计算出对应包段车辆租赁服务的综合优惠率（综合优惠率为投标人包段内分项车辆租赁服务优惠率的平均值）；投标人应对所投包段综合优惠率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表一：酒泉市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限价表

包号	车辆类别	座位数（含驾驶员）	旺季最高限价（元/天）	淡季最高限价（元/天）	备注	
一包	小轿车	普通小轿车	5座	665	665	排量在2.0L（1.8T）以下，购置时间在8年以内
		中档小轿车	5座	855	855	排量在2.0L（1.8T）以上，购置时间在5年以内
		高档小轿车	5座	1045	1045	排量在3.0L以上，购置时间在5年以内
	商务车	小型	7-11座	1116	1116	接送机/站（400元）
		中型	11-17座	1674	1395	接送机/站（400元）

说明：

(1) 行驶公里数不超过150公里或一天内行驶4-8小时记作1天；行驶公里数在351-600公里或一天内行驶8-12小时记作1.5天；行驶公里数600公里以上或行驶12小时以上记作2天。行驶公里数不超过150公里或行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按0.5天计算（以上均为车辆行驶1天内核算标准）。

(2) 旅游旺季期为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3) 肃州区城区范围内用车大客车执行统一限价，每天使用费为旅游淡季1500元，旅游旺季1800元。

(4) 投标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乘以招标限价为中标限价，实际供应价不得高于中标限价，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低于限价与租赁方议价，支付租赁费以协议价格为准。

(5) 费用报价包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及驾驶员工资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入围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2.2 采购人(服务对象)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人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采购人(服务对象)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3.1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2 服务对象：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照《表一：酒泉市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

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限价》，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 20%。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报优惠率，评标时以优惠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投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五、管理要求

1. 入围租赁企业服务的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服务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

2. 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驾驶人员着装整洁、佩戴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车辆具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 车辆检测维修、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7. 入围租赁企业租赁的汽车具有交强险、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六、其他要求

1. 酒泉职业学院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入围租赁企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入围租赁企业未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的，将按违约处理。

2.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入围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2.2 采购人(服务对象)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人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采购人(服务对象)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JQZFCG-2023-106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要求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征集的长远售后服务。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征集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征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由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征集资料和《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二、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对应征集文件第二章第4部分4.1款“商务文件部分”第（6）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征集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的；

(2)《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的；

(3)《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承诺的；

(5)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供应商同一采购包可用多个产品进行响应，但分项产品的平均值（报价明细表）与最终报价（投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7)《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8)《响应文件》中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集采机构将通过电话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

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

8.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8.1 无效响应条款

8.1.1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8.1.2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1.3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签章的。

8.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8.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8.2.3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

三、评标办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投标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

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照《表一：酒泉市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限价》，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 20%。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报综合优惠率，评标时以综合优惠率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本项目每个包段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 3 家。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根据所划分采购包从低到高排序响应报价，按照本采购包响应供应商总数的 20% 从未位进行淘汰，直到完成 20% 的淘汰率。

1.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排序。

②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注：本项目如投标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可以全部不考虑逐个扣除。

3. 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

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的情形

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⑤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6.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确定入围供应商

7.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7.2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入围结果。

7.3 中标（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8. 中标（入围）通知书

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

8.2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9.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9.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 入围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11. 签订框架协议

在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12. 集采机构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征集人及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服务对象）。

1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14.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服务对象）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其他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其结果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JQZFCG-2023-10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JIUQUAN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酒职院合同（2023） 号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包）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盖章):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包）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易志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账号：62001640101059000828

协议乙方：

注册地址：

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征集人）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包）的招标结果，签署本文本。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区域内。

2.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投标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投标响应文件。

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个月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征集人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将直接选定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入围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预付款支付时间：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 %。

5.2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由集采机构报监管部门及征集人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8.1.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8.1.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限期。

8.1.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1.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1.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8.2 甲方的义务

8.2.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8.2.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2.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8.2.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8.2.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2.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2.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2.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8.3.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8.3.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

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3.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3.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8.4.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8.4.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4.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8.4.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8.4.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9. 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JIUQUAN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酒职院合同（2023） 号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包）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协议甲方(盖章):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采购项目（包）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协议甲方：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易志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账号：62001640101059000828

协议乙方：

注册地址：

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采购协议：

一、详细说明：

以下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包含运输、调试等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投标响应 报价	框架协议 供货单价	总价（元）
1						
2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服务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

2. 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驾驶人员着装整洁、佩戴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车辆具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 车辆检测维修、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三、服务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天内（年月日前），乙方必须完成供货工作。

四、服务区域：甘肃省



五、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六、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中标（入围）产品协议供货服务承诺书实施。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__的违约金。

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__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拒收所有货物，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的支付可以由单位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八、组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至甲方后，及时安排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2. 由乙方负责验收过程发生的合理费用。

九、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交货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争议，由交货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G-2023-1069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响应函.....	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2.2 授权委托书.....	4
三、开标一览表.....	5
四、资格审查资料.....	6
4.1 营业执照.....	7
4.2 资质证书.....	8
4.3 财务状况.....	9
4.4 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证明材料.....	10
4.5 网站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资料.....	11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五、分项报价表.....	13
5.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六、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15
七、服务内容响应.....	16
八、服务承诺.....	17
九、材料真实性承诺.....	18
十、政策性支持.....	19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0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1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2



JQZFCCG-2023-1069



一、响应函

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包）”《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英文 联系电话：0937-2602500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 号楼 2-1)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QZFCCG-2023-1069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采购包	综合优惠率（%）

1. 由于车辆租赁服务的实际情况较为复杂，供应商直接对车辆租赁服务报综合优惠率即可。 2. 本项目以综合优惠率的形式报价。例：若本项目的优惠率为20%，则实际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为（1-20%）*招标限价。

优惠率：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3-1069



四、资格审查资料

JQZFCCG-2023-1069



4.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JQZFCG-2023-1069



4.2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JQZFCCG-2023-1069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JQZFCCG-2023-1069



4.4 依法缴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法人或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JQZFCG-2023-1069



4.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综合优惠率（%）

1. 供应商参照《表一：酒泉市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限价》，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20%。则实际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为 $(1-20%) \times$ 招标限价。 2. 投标供应商按照5.1分项报价明细填写优惠率，最终得到综合优惠率。

优惠率：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5.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车辆类别	座位数（含驾驶员）	旺季最高限价（元/天）	淡季最高限价（元/天）	优惠率（%）	备注
1	一包	小轿车	普通小轿车	5座	665	665	排量在2.0L（1.8T）以下，购置时间在8年以内
2			中档小轿车	5座	855	855	排量在2.0L（1.8T）以上，购置时间在5年以内
3			高档小轿车	5座	1045	1045	排量在3.0L以上，购置时间在5年以内
4		商务车	小型	7-11座	1116	1116	接送机/站（400元）
5			中型	11-17座	1674	1395	接送机/站（400元）
6	综合优惠率：计算方法：(1+2+3+4+5)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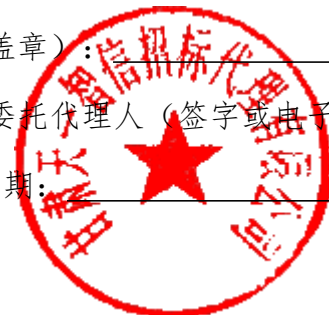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第三章、征集内容”的报价类型，填写相对应的报价表。
2. 供应商参照《表一：酒泉市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限价》，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20%。则实际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为（1-20%）*招标限价。
3. 此表填写时可根据不同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延伸。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自行编写

JQZFCG-2023-1069



七、服务内容响应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期间提供的车辆及相关的技术参数（含车辆的品种、型号、排量、购车时间、已行驶公里数等信息）

包号	车辆类别	品牌	型号	排量	购车时间	已行驶公里数等信息	其他
一包	小轿车	普通小轿车					
		中档小轿车					
		高档小轿车					
	商务车	小型					
		中型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采购内容中的车辆类别填写。
2. 此表填写时可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延伸。
3. 表后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JQZFCG-2023-1069



九、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_____（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政策支持

JQZFCG-2023-1069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JQZFCCG-2023-1069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G-2023-1069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JQZFCG-2023-1069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证明材料	2023年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网站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的
	2	文件修改	《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的
	3	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内容真实性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承诺的
	5	报价响应1	供应商同一包段未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报价响应2	供应商同一采购包可用多个产品进行响应，但分项产品的平均值（报价明细表）与最终报价（投标一览表）一致的；

7	投标意向	《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明确的
8	其他1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JQZFCG-2023-1069

